

浮梁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浮安字〔2023〕1号

浮梁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县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县属有关企业：

现将《浮梁县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请于2023年6月底和年底前分别将半年度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报送县安委办。

浮梁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2月18日

浮梁县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更高要求，牢记“国之大者”，坚持“两个至上”，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好统筹当前和长远，围绕“切实减少一般事故，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目标，强化思想引领，狠抓责任落实，突出风险防控，注重宣教培训，加强检查执法，夯实基层基础，着力推进全县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提升，扎实推进全县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浮梁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一、强化思想引领，着力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重要部署，研究对策措施，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乡（镇）和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至少半年组织

1 次集体学习，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自觉把安全生产放在全局工作的前端优先布置，把安全要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应急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 扎实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持续组织县、乡（镇）党委（党组）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推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统一思想、夯实责任、狠抓落实。结合宣贯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宣讲活动，广泛宣传、深入解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交流学习体会，强化学习效果。推动各乡镇（镇）、各部门通过开设专栏、演讲比赛、小视频拍摄等形式，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活动，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县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 推动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持续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紧盯全县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适时开展中期评估，推动各项重点工作按期完成。大力推进县安委办实体化，明确实体化运行标准，完善会商研判、督查通报、警示约谈、考核问责等机制，纳入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内容，理直气壮发挥安委办“统筹协调、督促监督”作用。〔县安委会办公室、县委组织部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强化责任落实，着力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4. 落实党政领导责任。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

产责任制规定》及我县实施细则，把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及时制定完善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 2023 年度工作任务清单，狠抓落地落实。推动各级安委会定期研判重大安全风险，滚动排查重大安全隐患，主动协调跨区域跨部门安全工作。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访谈，聚焦短板弱项、目标任务，提出明确要求，压实安全责任。〔县安委会组织，县应急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5.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要求，修订《浮梁县安全生产职责暂行规定》，进一步明确新业态、新风险以及职能交叉领域安全责任。健全完善各级专委会工作职责、运行机制，落实专委会工作例会、季度小结、联合执法等工作制度，发挥专委会牵头、协调、督促作用。持续开展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科学制定考核标准，推动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加强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强化事前预防，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县安委会组织，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6.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指导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对高危行业县属企业、民企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推动开展安全管理能力考核。持续开展“五个一”活动、

“十个一次”工作，督促企业及时报送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职报告，落实“一报告，双签字”制度。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矿长带班下井等制度规定，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对于管理层级较多的企业，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直接追究有关企业负责人的责任。〔县安委会组织，各安全专业委员会督促，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落实〕

7. 落实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对发生的各类事故，尤其对风险管理措施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安全检查走过场而导致事故发生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要求一查到底，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坚决堵塞安全生产漏洞。督促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提级调查与挂牌督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落实情况评估等制度，以事故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深刻汲取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教训，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召开现场会、图片展览等形式，加强警示教育，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发生。〔县安委会组织，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落实〕

三、强化问题导向，着力深化专项整治

8. 深化重大隐患专项整治。组织开展三年行动终期评估，全面总结工作成效，强化成果运用。组织开展重大隐患集中攻坚行动，推动落实排查发现、建立台账、挂牌督办、整改销号的全流程、系统性治理，切实防范群死群伤事故。突出抓好道路交通、

非煤矿山、消防、建筑施工、危化品、城镇燃气、自建房、工贸、烟花爆竹、特种设备、燃气梭式窑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深入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治理、高风险游乐设施安全治理等专项行动，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县安委会组织，各安全专业委员会督促，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落实〕

9. 深化深层次矛盾问题破解攻坚。全面分析事故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标本兼治推动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发挥各行业部门专业优势，探索解决违规电气焊作业、违法分包转包、货车农用车违法载人、安全培训走过场、中介机构造假等在全类事故中反复出现的顽瘴痼疾。抓紧建设重点行业重大事故防控技术支撑基地。注重发挥责任保险的市场机制作用，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预防服务。大力加强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规范劳务派遣工使用。县安委办要及时通报交流好的做法，纳入年度政府考核加分内容，推动各乡镇（镇）、有关单位学习借鉴。〔县安委会组织，各安全专业委员会督促，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落实〕

10. 深化安全生产源头预防。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安全准入制度，健全重大工程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制度、部门联审联查机制，严把项目立项、规划、设计、建设等安全关。组织对直接关系安全的取消下放事项进行再评估，对基层接不住、安全无保障的依法收回。发挥县安委办、各专委会以及各部门、企业内部安委会职能作用，进一步健全安全形势分析研判风险联合会商

机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态势、季节变化、重大节日和活动特点，推动有针对性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县安委会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委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四、强化标本兼治，着力深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

11. **加强非煤矿山安全风险防控。**严格准入标准，提升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基础水平，坚决淘汰落后工艺设备，推动“五化”建设；推动非煤矿山整合提升，科学引导符合条件的非煤矿山及尾矿库关闭退出或闭库销号。常态化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狠抓重大风险的安全管控。持续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企业加大全员教育培训、反“三违”、隐患排查治理和重要设备设施监测管理力度，不断提升本质安全生产水平。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违反“三同时”程序、超设计范围或不按设计组织生产的行为，不断提升安全监管队伍能力水平。〔县安委会矿山安全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开展，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2. **加强交通安全风险防控。**推进“十四五”全县道路交通安全规划各项任务落实。持续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聚焦“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货车和农用车违法载人、“黑校车”等违法违规行为。深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持续开展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落实〕

14.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控。严格重大危险源常态化风险管控和高危细分领域“2+X”风险管控，继续开展重点专家指导服务。深化危化经营、储存、使用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经营、储存、使用企业。〔县安委会危险物品安全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开展，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5. 加强消防安全风险防控。紧盯商业综合体、仓储物流、地下空间、危化经营、存储、使用企业以及医院、养老院等高风险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三合一”等低设防场所，持续整治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安全疏散通道不畅通、电源火源管理不到位、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突出安全隐患；强化冬春等重要时段消防安全整治，推进高层建筑、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生命通道”等专项整治。〔县安委会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开展，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6. 加强建设领域安全风险防控。深入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完成自建房排查摸底，加快实施经营性自建房存量安全隐患整改，指导各乡（镇）、有关单位积极探索分类整治政策措施。深化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提升施工安全监管数字化水平；严格公路、铁路、水运、电力、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公路危旧桥梁改造，

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包而不管”和挂靠资质等行为。〔县安委会建筑施工安全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开展，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7. 加强燃气安全风险防控。持续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督促使用燃气的餐饮经营场所依法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严格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伪劣燃气具行为，有序推进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严格实施燃气经营企业市场准入和安全生产标准化，推动“小、散、弱”企业整合提升，规范燃气市场秩序。〔县住建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商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8. 加强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进一步巩固粉尘涉爆等企业重点事项专项整治成效，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明察暗访，严防问题隐患出现反弹。持续深入推进蔬菜腌制、酿酒、皮革等易造成硫化氢中毒的重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切实提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保障水平。大力组织开展机械铸造企业安全风险专项治理，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坚决防范煤气作业和检维修作业等环节可能引发的燃烧、爆炸、中毒、窒息、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各类事故。民用爆炸物品要对涉及爆炸类物品生产、使用、储存的单位企业开展“拉网式、全覆盖”排查整治，督促相关企业和单位逐个产品类型、逐条生产线、逐

道工序排查治理安全风险隐患，严格落实高危生产工序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县安委会工业制造安全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开展，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9. 加强烟花爆竹安全风险防控。加大监督执法力度，重点整治批发企业超量、超范围储存、乱堆乱放、堵塞通道，尤其是防火管理不到位，零售店（点）超量储存、在店（点）附近违规试放等，坚决关闭存在“下店上宅”的店（点）。从严行政许可把关并及时开展许可后的抽查复核工作，推动企业尽早对标改造升级到位，不断夯实安全基础。持续推动强化“打非”责任，健全完善联合“打非”机制，严厉打击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县安委会危险物品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开展，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0.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控。集中整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责任不落实、安全规章制度不落实、双重预防机制不健全、定期检验不到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设备未经注册非法使用等问题。按照特种设备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重点防范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泄露爆炸、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倾覆等事故发生。组织开展电梯、起重机械、危险化学品相关压力容器等专项排查整治。〔县安委会特种设备安全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开展，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1. 加强新领域新风险安全风险防控。加强旅游景区安全管

理。落实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任务。加强醇基燃料、锂电新能源、储能电站、氢能等安全监管。加强检维修、高危工程、专职消防队等领域外包安全监管。探索实施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加强公共场所群众自发聚集活动安全管理，严格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县安委会办公室、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发展改革委、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同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五、强化依法治安，着力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水平

22. 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推动《江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一线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指导意见》落地落实，切实夯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督促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标准化示范创建，逐步在全行业领域推广。督促企业完善双重预防、风险告知及交班确认等制度，更好落实主体责任。〔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3. 加强安全监管执法。纵深推进“一号改革工程”，推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重点任务落实，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相结合，进一步规范专项执法、明查暗访、交叉互检等检查程序，探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模式。全面推广“互联网+执法”，推进执法全过程“上线入网”。落实典型执法案例季度公开发布机

制，每季度至少公布 3 个案例；定期上报安全监管执法案例。〔县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4. 加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开展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保卫战”、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针对全县、全市、全省、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春节、“五一”、国庆、瓷博会等节假日和重大活动，坚持“四不两直”执法检查、专家指导服务和主流媒体曝光，因时制宜、因疫制宜开展多种形式明查暗访，对不放心的薄弱地区、企业和环节驻点督导。积极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严格督导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整改跟踪督办，对整改不及时等进行通报曝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5. 创新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巡查。县安委会在总结前三轮安全生产巡查基础上，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十五条措施、省五十条、市五十六条、县五十二条具体举措落实以及近年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乡（镇），创新巡查模式，“从条上入手、点上发力”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巡查，从根本上消除隐患、解决问题，切实推动部分重点乡（镇）整体安全水平提升。（县安委会组织，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六、强化体制机制，着力筑牢安全生产基层基础

26. 提升安全生产保障水平。深化“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落实，推进非煤矿山、工贸、民用爆炸物品、隧道施工等高危行业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持续推进非煤矿山

“一优三减”。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能力提升工程，深化“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试点，加强和规范易燃易爆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雷电预警系统建设。持续推进安全应急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广先进适用安全应急装备。大力推进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县工信局、县应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7. 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全力推进基层应急体系能力建设，切实做好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力量准备、装备物资准备。推进应急指挥能力建设，进一步健全应急组织体系和指挥机制，建强各类应急抢险救援力量，推进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隧道施工、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加强动态修订和完善，加强综合应急救援演练，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强化先进装备配备和重要物资储备，把稳守牢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最后一道关口”。〔县应急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28. 完善安全生产社会化机制。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工作，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推进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制度落实，鼓励企业职工、家属和社会公众举报重大风险隐患和企业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强化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公

开,有效治理违法失信企业。〔县应急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29.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创新“安全生产月”“全国消防宣传月”“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全国交通安全日”等主题活动形式,突出“隐患就是事故、风险就在身边”主题,突出消防、交通、燃气、涉水等公共领域安全,突出面向企业一线员工和广大社会公众,加大问题隐患和违法行为曝光力度,推动安全宣传和实践双“五进”走深走实、见行见效,引导每位公民把安全意识刻印在心中,凝聚全社会“查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保平安”强大合力。统筹好县内高校成立安全研究院所,为应急事业需要提供人才和支撑。建设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和培训点,持续开展安全培训专项执法、电焊等违规动火作业和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证书等专项行动,推广开工“第一课”讲安全制度,倒逼企业落实培训责任,提高用工质量。〔县安委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抄送:市安委会,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浮梁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18日印发
